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川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伊政办〔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伊川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贯彻执行。

2025年12月31日

伊川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4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4〕23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洛政办〔2025〕24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效解决产权制度、资源管理、经营模式、投入机制、金融支持等问题，加快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

（一）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坚持依法颁发的原林权证继续有效，权利不变动，不得强制要求换证。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二）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充分维护原家庭承包林地占有、使用、收益、分配、继承等各项合法权益，不得以农民进城落户等各种理由，强行要求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原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依法依规延包原则，不得打乱重分，保持稳定。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原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延包期从原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

（三）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经营权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经营方式，鼓励村民自愿流转经营权。鼓励农户将自留山林地的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不愿自主经营的，可流转经营权。对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或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二、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一）积极推动林权流转。引导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支持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支持集体林地经营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培育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产经营，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提升林地资源利用率，促进林地规模化经营。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实行“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将集体

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

三、切实加强森林经营

（一）探索天然林公益林并轨管理。依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补贴资金，进行资格审核，采集并核实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补贴金额等补贴基础信息，确保补偿资金按要求兑付。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一是精准调查与评估。通过遥感、GIS、地面调查相结合，定期评估森林的健康状况、生物多样性和碳储量，根据评估结果，科学设定具体的、可量化的提升目标。二是精准规划与设计。根据森林类型、主导功能、林分现状和目标，制定差异化、个性化的经营措施方案。三是精准营造与更新。根据立地条件采用合适的整地方式，保护原生植被和土壤。采用良种壮苗，确保种植密度合理、配置科学。四是精准抚育与经营。根据目标林相，采取相应的抚育措施，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林木生长空间、促进天然更新，在低效林改造中，通过补植乡土珍贵树种定向培育大径级材和健康林木。五是精准保护与风险防控。利用物联网传感器、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森林火险、非法侵占、生态状况的实时监测和智能预警网络。

四、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

(一) 优化林木采伐服务。一是取消人工商品林采伐年龄限制。对人工商品林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按照省、市要求，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二是推行简易程序办理。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 2 亩或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取消伐前查验、公示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便捷高效服务。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事先一次性告知采伐申请人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和服务流程，提前告知不同采伐面积、蓄积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等便捷高效服务。

(二) 强化采伐监督管理。一是林业部门要强化对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二是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防止超限额采伐和无证采伐林木。

五、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一)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一是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目标，加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推广林下种植、养殖，提高林下经济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林业产业布局，建设林产品加工等产业园区，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林业产业园区和

示范基地。

（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加强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严禁变相建别墅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支持林业生产路、旅游路、防火通道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将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适用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一是完善碳汇项目运营管理。进一步挖掘我县林业碳汇潜力，建立健全林业碳汇项目运营管理机制，规范项目开发、监测、评估、交易等环节。二是以碳汇项目带动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通过林业碳汇项目实施，带动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农户联户参与碳汇林的种植和管护，增加就业机会和收入。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等质押贷款服务。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提高林权抵押率。

（二）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探索“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模式，丰富林业产业保险产品，提高林业产业综合保险保障水平。

八、规范开展林权登记

（一）加快数据融合。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加快推动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保留林权原始登记信息，通过纸质档案扫描、数据标准化转换、数据采集补录、数据检查入库等分步有序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202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清理整合。

（二）建立林权登记协同便民机制。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统一登记原则全面履行林权类确权登记职责；林业部门负责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管理和林权流转服务职责。双方要建立紧密的登记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及时协调沟通处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中出现的问题，切实维护林地承包经营关系稳定和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的工作思路，针对林权纠纷问题，坚持遵循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综合运用司法、调解等多种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方式，积极稳妥解决权属争议。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夯实责任。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县、乡、村三级林长分包责任制。林业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财政部门要将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力保障经费；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推进改革工作。

（二）广泛开展宣传，积极营造氛围。各乡镇（街道）要会同林业部门采取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利用广播电视、伊川融媒、微信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改革政策，提升改革工作知晓率和村民参与率。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改革成效。统筹使用编制资源，适当增加林业专业技术岗位，强化林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健全林业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力量。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每个乡镇（街道）明确人员负责林业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伊川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伊川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举措	实施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承担单位	指导单位
1	推进“三权”分置	1.对家庭承包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林地，开展延包； 2.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推广使用集体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申请登记发证。	2025年年底前完成基础工作； 2026年持续推进	各乡镇 (街道)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2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1.培育各类经营主体； 2.创新推广“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 3.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合作社； 4.支持集体林地经营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025年启动实施； 2026年持续推进	各乡镇 (街道)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3	科学开展森林经营	<p>1.结合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探索推进规模经营集体林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加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技术指导；</p> <p>2.开展集体林森林可持续经营探索工作，逐步扩大实施范围。</p>	<p>2025 年启动实施；</p> <p>2026 年持续推进</p>	<p>各乡镇</p> <p>(街道)</p>	<p>林业局、</p> <p>财政局</p>
4	创新集体林采伐制度	<p>1.科学确定采伐限额，可跨年度调节使用；</p> <p>2.根据省、市确定的时间节点，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p> <p>3.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或者面积不超过 2 亩的，取消伐前查验、公示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p>	<p>2025 年年底完成基础工作；</p> <p>2026 年持续推进</p>	<p>林业局、</p> <p>各乡镇</p> <p>(街道)</p>	<p>林业局</p>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一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2.推广林药、林菌、林草培育及加工利用技术,争取财政推广示范项目; 3.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开展林业产业园区建设; 4.持续培育壮大一批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5.开展森林生态产品推介。 	<p>2025 年启动实施;</p> <p>2026 年持续 推进</p>	各乡镇 (街道)	林业局、 发改委、 文广旅游局
6	生态保护补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 2.落实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确保将补偿资金规范发放至林权权利人; 3.科学稳妥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p>2025 年启动实施;</p> <p>2026 年持续推进。</p>	各乡镇 (街道)	林业局、 财政局、 生态环境分局、 水资源公司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7	创新林业金融	1.支持创设和推广特色林业金融产品； 2.加强对林业项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效率评估； 3.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	2025 年启动实施； 2026 年持续 推进	各乡镇 （街道）	林业局、 财政局、 政府办 （金融服务中心）
8	加强队伍建设	1.开展林长制基层建设行动，完善基层林业工作机构； 2.积极开展多层次培训，提升基层林业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2025 年启动实施； 2026 年持续推进	各乡镇 （街道）	林业局
9	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林权纠纷	1.全面排查林权纠纷历史遗留问题； 2.部门联合建立林权纠纷调处机制； 3.积极稳妥解决突出林权纠纷信访问题。	2025 年启动实施； 2026 年持续推进	各乡镇 （街道）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